

预借现金是信用卡的基本功能之一，是将信用卡的授信额度转化到存款账户，便于持卡人支取、转账等。根据央广网报道，近期，多家银行调整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规则，信用卡取现金额将不能再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，需要在规定的还款日之前一次性还清，否则算做逾期，并将影响个人征信记录。

专家指出，这一变化有助于银行降低信用卡逾期风险，同时防止信用卡用户陷入“以债养债”的恶性循环。

本月11日，兴业银行发布公告，宣布调整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规则，公告指出，2019年8月29日起，预借现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，即预借现金不再享受最低还款额待遇。中信银行近日也发出公告称，根据监管要求，自2019年8月25日起，对新办理信用卡现金提取（取现）及随借金的透支金额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。

对于这一变化，中信银行客服解释：“之前（办卡）现金提取、随借金透支金额是没有（计入）最低还款额的，现在有最低还款额。如果办理的话就要每期把最低还款额还上，不然就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。”

此前，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就已发布公告，调整信用卡最低还款额规则，将信用卡透支转账、透支取现额全额计入最低还款额。这意味着，信用卡取现金额不能再按照最低还款额还款，需要在规定的还款日之前一次性还清，否则算做逾期，会影响个人征信记录。

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分析，这一规则的调整有助于信用卡业务的风险防控。“信用卡取现业务相当于现金贷款，而且这几年信用卡发展得比较快，信用卡额度也在上调，所以风险性比较大。最低还款额的设置，事实上放大了现金贷款的杠杆，比如你借1万块钱，最低还款额有些银行低的是10%，只要还1千

块钱，杠杆就扩大了十倍。”

近年来，超前消费、过度消费，再利用各种借款渠道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现象在年轻人中屡见不鲜。而使用多张信用卡套现并且“以债养债”成为他们的短期内偿还欠款的一种手段，但是这样的恶性循环容易导致资金链断裂而无法偿还信用卡的欠款。

董希淼分析：“我们看到特别在一些年轻的客户群体中，这种信用卡套现、以卡养卡等不良的行为还是比较多。为了更好地防范信用卡的风险，进一步减少以卡养卡等行为，部分银行调整了信用卡现金的还款规则，本质上是为了进一步防范信用卡经营的风险，减少以卡养卡的行为。”

事实上，早在2017年，原银监会就已发布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》，其中规定“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原则上不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。持卡人确实有需要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付款的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重新评估持卡人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基础上，签订业务合同，并在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中相应扣减该笔预借现金业务总金额”。相关要求也成为近期多家银行修改信用卡还款规则的政策依据。

董希淼分析：“通知印发之后，多家银行很快就对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规则进行了调整，对于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的管理进一步趋严。当然我们要注意到，当时要求是‘原则上’，并没有说非得马上进行调整，所以部分商业银行在2017年陆续对一些现金业务规则进行调整，也有部分商业银行到目前才进行调整，这样的行为是不同的商业银行基于它业务发展定位、风险防范政策的不同，来自主进行调整，但都是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。”